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成员发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面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发展战略框架下，重点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同时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的深入推进，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各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当前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估近几年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应收款项客户结构及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注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注 1]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及其他类似风险组合	不计提

注1：公司对按账龄分析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	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不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预期信用损失率法 [注 2]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及其他类似风险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注 2：公司对按账龄分析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注 3]	除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2.62%	5%
1-2 年	11.32%	10%
2-3 年	33.95%	50%
3-4 年	47.09%	100%
4-5 年	62.42%	100%
5 年以上	100.00%	100%

注 3：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近五年应收款项平均回收情况计算的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等前瞻性调整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将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企业历史坏账情况、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计算预期损失率。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股东大会审批后，预计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实施。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情况，审慎评估了近年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等，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过去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有利于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